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
鄒鳳梅女士

議程第III及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代表
葉健強先生

自強協會

服務使用者
趙桂英女士

天水圍長者權益關注組

組織幹事
梁彩琴女士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鄭永泰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馮妙霞女士

正言匯社

林羚小姐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組織幹事
張雅嵐小姐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代表
吳銘偉先生

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代表
甄明潔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組織幹事
周錦培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

葵涌長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盧麗萍女士

照顧者關注組

組員
朱滿真女士

工友權益聯社

義務組織者
張文慧女士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秘書
張繼炳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義務組織者
伍建榮先生

老人福利關注組

成員
黎明禮先生

葵涌老人關注組

成員
曾海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016/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公共申訴辦事處就露宿者支援服務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2016/13-14(01)號文件)。

II. 擬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立法會CB(2)2077/13-14(01)至(02)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3.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匯報攜手扶弱基金的最新推行情況，並介紹向該基金注資4億元的建議(當中2億元會撥作專款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社福界對攜手扶弱基金及其他公共基金的意見

4. 鄧家彪議員支持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的建議。他表示，許多公共基金不允許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動用部分資助加強人手，以推行受資助服務計劃。由此引起的額外工作量，不但對申請機構現有員工的表現產生不良影響，對受資助服務計劃的成果亦然。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上述限制。

5.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申請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從商界伙伴獲得的現金或實物捐贈，計算所涉及的款額，按等額方式提供資助。在攜手扶弱基金資助應直接令弱勢社羣受惠的前提下，總預算(即攜手扶弱基金資助加上商界伙伴的捐贈)約30%至50%可用作行政開支，包括員工開支，而其餘50%至70%則可用來推行服務計劃。政府當局會不斷提醒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在擬備申請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建議時，考慮擬議服務計劃所需的員工和行政支援。

6. 張超雄議員表示，社福界不願申請攜手扶弱基金，因為他們認為僵化的行政規例不容許受資助服務計劃的開支稍為偏離獲批金額，因而令受公帑資助服務計劃的推行經常受阻。他促請政府當局容許靈活運用公共基金。

7.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過去8輪

攜手扶弱基金申請的成功率為94%。為了透過攜手扶弱基金幫助弱勢社羣，政府當局與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討論其擬議計劃時，一直給予彈性。

攜手扶弱基金下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8. 副主席察悉，除已計劃注資攜手扶弱基金的2億元外，政府建議向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專款，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他指出，教育局現正推行校本及區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課後計劃")，目標與上述項目相近；他質疑政府如何避免兩者互相重疊和浪費資源。

9.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向攜手扶弱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專款，旨在進一步鼓勵商界和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合作，協助主要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的全人發展。攜手扶弱基金和課後計劃下的項目各有不同目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教育局會分別密切注視攜手扶弱基金和課後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整合此等項目。

10. 張超雄議員察悉，社署轄下的課餘託管計劃將會延長服務時間，以切合在該等時段仍需工作的基層家長的需要。然而，大多數校本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不會在周末、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提供服務。此情況會阻礙基層家長投入勞動市場，以改善他們的生活。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攜手扶弱基金的申請指引中述明，非政府機構應在周末、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提供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推廣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目標。

政府當局

11.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轄下的課餘託管計劃將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延長服務時間。至於攜手扶弱基金轄下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政府當局會鼓勵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考慮在周末、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攜手扶弱基金的成效

12. 梁家傑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社會福利署攜手扶弱基金評估研究"。研究報告已於2012年2月發表，其中一項結論是，建立全面評估制度，以檢視攜手扶弱基金及各個項目的成果和影響，十分重要。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及上述結論和相關建議。梁國雄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衡量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成效。

13.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攜手扶弱基金的《申請須知》，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在每項計劃完成後向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提交檢討報告和經審計的終期財政報告。對於為期超過一年的計劃，申請機構須在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每年提交經審計的財政報告。此外，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和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會安排代表探訪部分申請機構，與服務營辦者和服務使用者會面，以收集他們對基金項目的意見。諮詢委員會將會研究攜手扶弱基金各個項目是否得以有效推行，並取得預期成果。

14. 陳志全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倘以第七輪和第八輪的數字作一比較，攜手扶弱基金申請數目由148宗增至152宗，而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則由91間下跌至63間。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對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減少有何看法。

政府當局

15.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在第七輪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大幅上升，依其所見主要是因為當局自第七輪申請起，簡化了處理10萬元或以下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申請的程序。若比較第五至第八輪與首4輪的申請，每輪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平均由33間增至72間，增幅為118%。事實上，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能否獲得商業伙伴的捐贈。

16. 副主席詢問，過去數年，有多少非政府機構為重辦項目申請攜手扶弱基金，以及有否任何重辦

項目獲政府列為常規項目。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不會接受為重辦項目提出的攜手扶弱基金申請，除非該等項目有新的受惠對象及／或新元素。

檢討攜手扶弱基金和諮詢委員會

17. 黃碧雲議員察悉，攜手扶弱基金讓超過100萬名弱勢人士受惠；她籲請政府當局蒐集和檢視攜手扶弱基金受惠人的性別及種族資料，以研究基金有否在社會上促進性別平等。她亦認為，當局沒有從性別角度審視攜手扶弱基金申請，因而令許多屬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的有需要婦女未能受惠。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一輪申請蒐集攜手扶弱基金項目受惠人的性別及種族等資料，亦會從性別角度檢討基金的運作。

政府當局

18. 黃碧雲議員指出，關愛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均以扶助弱勢社羣為目標；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決定另設攜手扶弱基金，而非透過關愛基金達至同樣目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攜手扶弱基金的受惠對象。社署副署長(服務)強調，成立攜手扶弱基金，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合作關係；政府會按商業機構的捐贈，提供等額資助予非政府機構推行福利計劃，以扶助弱勢社羣。

19. 黃碧雲議員關注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並詢問為何沒有泛民主派的代表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委任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

政府當局

20.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攜手扶弱基金於2005年推出時，當局成立諮詢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12名來自社福界、商界和學術界的非官方委員。在委任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過程中，政府會考慮人選的才能、專長和經驗。應黃碧雲議員要求，社署副署長(服務)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政治背景。

21. 主席邀請委員就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表達意見，委員原則上表示支持。

III. 檢討社會福利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立法會CB(2)2077/13-14(03)及(04)號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介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的推行情況，以及對統評機制下評估工具所作的檢討。

統評機制的評估範圍

23. 副主席表示，部分認知障礙症長者沒有通過統評機制下的護理需要評估，因為現有評估工具集中於測試申請人的身體機能，不甚考慮他們的精神狀況。他希望經更新的評估工具會包括認知障礙症評估。

24.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本港，每9名長者便有一人(即最少11萬名65歲或以上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他表示，現有評估工具在評估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護理需要方面成效不彰。郭家麒議員跟進此課題時詢問，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對該11萬名長者的評估。他察悉政府當局每年會增加1 800個長期護理服務名額；他詢問，以百分比來看，這些新增名額如何能應付長期護理服務的新增需求。

25.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並非所有身體缺損或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均需要長期護理服務。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會在統評機制下申請進行評估。目前約有29 000人申請長期護理服務，如獲提供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或可延緩他們入住院舍的需要。為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已加強長者中心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為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關愛基金已推出一項先導計劃，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並非統評機制所涵蓋的對象，他們只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鑒於此等長者須輪候多時才可獲得所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他們的身體機能缺損程度或會惡化，最終可能需要長期護理服務。他認為，長期護理需要的評估工具應涵蓋所有程度的身體機能缺損。

27.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在統評機制下提供評估作出承諾，並加強評估服務，以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

28.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統評機制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5天，申請人在長期護理服務輪候名單上的位置不會受評估輪候時間所影響。

29. 張超雄議員重申，現有評估工具在評估認知能力方面成效不彰，已令許多認知障礙症長者無法被列入長期護理服務輪候名單，更遑論接受所需的服務。他關注到，在評估社會對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方面，現有評估工具有所不足；他希望經更新的評估工具在這方面可更加全面。他建議，統評機制亦應涵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申請人、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以及認知障礙症患者。

30.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申請人無須接受統評機制評估。政府當局認為，與其將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納入統評機制，倒不如在可行範圍內盡早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讓他們更能受惠。為此，政府當局正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合作，編製一份標準化檢視清單，以識別只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

31. 張超雄議員指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申請人，亦有長期護理需要。他認為，統評機制不應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申請人拒諸門外，並應以同樣的評估工具對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人。社署助理

署長(安老服務)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目前長期護理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2. 副主席察悉，有關長者及殘疾人士護理需要的統一評估，在不同機制下進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此等申請人使用相同的評估機制，以免殘疾長者需要通過不同的評估。

蒐集對評估工具的意見

33. 張超雄議員察悉，經更新的評估工具會加強認知能力評估和社會支援；他籲請政府當局向社福界簡介這方面的安排。他亦建議，除社福界外，服務使用者和申請人家屬亦應參與評估工具的檢討。

34.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由社福界及專業人士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監督為期3年有關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的計劃，當中包括檢討評估工具的工作。當局會向業界提供相關資料，並會在臨近實施經更新的評估工具時為有關人員舉辦工作坊。

35.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又表示，評估工具是專業的工具，故此透過焦點小組收集服務使用者及申請人家屬的意見，會較為恰當。張超雄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想法；他認為，由於服務使用者和申請人家屬最了解自己的需要，他們能夠指出評估工具的漏洞。主席所見略同，她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收集意見應持較開放的態度。

檢討評估工具所需的時間

36.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3年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檢討評估工具，但檢討工作要到2016年才可完成。他表示，考慮到輪候統評機制評估的申請人眾多，政府當局應加快評估程序。

37.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翻譯說明書、更新電腦程式，以及諮詢服務機構、評估員和服務使用者等，均需要時間進行。初步的翻譯工作和電腦程式更新，預計會分別在2014年年底和2016年年初完成。至於經更新評估工具的工作坊，則會在2016年年中舉行。

上訴渠道

38. 何俊仁議員查詢統評機制所設的上訴渠道，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設有上訴渠道，供不同意評估結果或服務建議的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提出上訴。當局會安排上訴前的調解工作；在評估員的協助下，負責處理申請的工作人員會先與有關長者及服務機構商討，以期消除分歧。申請人若對有關調解感到不滿，可提出上訴。上訴會由區域上訴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由醫生、護士、社區代表及區議員組成。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對於評估結果，至今並無重大爭議，而上訴個案亦只有1宗。區域上訴委員會已裁定該宗上訴不成立，而其裁決為最終決定。張超雄議員認為，過去13年只有1宗針對統評機制評估結果的上訴個案，實在匪夷所思，政府當局應加以反省。

增加評估員的供應

39. 副主席察悉，統評機制下部分評估工作因評估員不足而受到阻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行動解決人手問題。何俊仁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評估服務，以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並應及早計劃如何擴展評估能力。

40.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在2014-2015年度，當局會增撥資源，以增加長者中心人手和加強其功能。長者地區中心會為認知障礙症長者開展服務。211間長者中心均會獲增配人手，以進行統評機制下的護理需要評估。在2014年5月，約有50名長者中心工作人員已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成為評估員。另一個評估員培訓課程將於2014年10月推出。當局會舉辦持續的培訓課程，以

增加評估員的供應，預計每年會增加80至90名評估員。此等措施將有助縮短在統評機制下進行評估的輪候時間。

設定入住安老院舍的目標

41.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編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訂立了服務承諾，但卻沒有就入住安老院舍作出任何承諾，實在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設定入住安老院舍的目標時間。

4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下稱"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安老院舍位置的特別偏好。長者獲配資助宿位後改變主意的個案，時有發生。因此當局難以就入住安老院舍設定目標時間。雖然當局沒有就入住時間設定目標，但資助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少於3年。至於護養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以及買位計劃下的宿位，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31個月、21個月和7個月。

43.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評估輪候情況，並為不同地區的安老院舍設定不同的入住時間目標。只要普遍認為目前的輪候時間可以接受，便可按此作出入住承諾，然後由政府當局制訂計劃，以兌現此等承諾。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視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情況。

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

44. 鄧家彪議員認為，統評機制的現有評估工具未有與時並進，因為許多被醫院管理局診斷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在統評機制下被評定為不合資格使用長期護理服務。由於經更新的評估工具應能更準確地評估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身體機能缺損程度，或會有更多申請人能通過利用經更新的評估工具進行的護理需要評估。他關注到，經更新的評估工具實施後，長期護理服務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政府當局能否應付得來。

45.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很難說會否有大量目前被現有評估工具評定為不合資格使用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人，會被經更新的評估工具評定為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她表示，統評機制並非用來抑遏長期護理服務需求，而是用來確定長者是否合資格使用長期護理服務，讓合資格的長者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得合適的服務。在過去3年，約有1萬名長者被診斷患有認知障礙症，當局按統評機制評估結果建議其中68%列入護理院舍宿位或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單，當中17%正輪候護養院宿位或社區照顧服務，2.8%正輪候護理院舍宿位，2%正輪候社區照顧服務。

46. 主席表示，統評機制評估工具的檢討已拖延太久。許多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因被現有評估機制拒諸門外而無法獲得所需的服務。她認為政府當局宜未雨綢繆，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採取甚麼中期措施。

47.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利用經更新的評估工具作出更有效的評估。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增加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除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會在經更新的評估工具推出前增添1 500個名額外，日間護理中心和住宿照顧服務亦會增添名額。此外，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當局鼓勵社會福利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提供所需的福利設施。根據有關社福機構的初步粗略估算，在未來5至10年可提供約7 0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和2 000個日間護理名額。

48. 對於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新公屋項目總樓面面積的某一百分比編配予安老院舍，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安老事務委員會正討論計劃方案的範圍，預期提供處所興建福利設施將會是其中一個研究範疇。有關建議可在制訂計劃方案的過程中作深入探討。

49.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推算長者通常年屆多少歲便需要住宿照顧服務，以及該等

人士佔長者申請人總數的百分比，藉以制訂服務供應計劃。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資助護養院宿位和護理院舍宿位輪候人士的平均年齡分別為82.7歲和82歲。至於75歲或以上輪候人士所佔的百分比，護養院宿位為83%，護理院舍宿位則為84%。政府當局制訂服務供應計劃時，會密切注視有關的輪候情況。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解決長期護理服務不足的情況時，應正視問題及改變思維。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透過在新公屋項目中興建安老院舍，增加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政府當局亦應在經更新的評估工具推出前，採取措施處理長期護理服務不足的情況。

51.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承認長期護理服務的供應仍有改善空間；她重申，安老事務委員會制訂計劃方案時，會深入探討直至2030年安老服務的中期及長期發展。安老事務委員會所委聘的顧問團隊在研究安老服務的長遠發展時，會檢視人口老化對現有服務的影響，並探討措施推動可持續發展。顧問團隊亦會檢視長期護理服務的供求情況，同時考慮擬在特別計劃下興建的福利設施。計劃方案預計可於2016年完成。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資源，以加強長期護理服務的供應。

5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檢討評估工具作為藉口，迴避土地政策的檢討。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年度會期內跟進此議題。

IV.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內容及規劃

[立法會CB(2)2077/13-14(05)至(09)號文件]

53.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及康復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現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

54. 主席繼而邀請團體表達意見。團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摘要載於**附錄**。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副主席把會議由原訂的結束時間延長30分鐘。)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不足

5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坐擁龐大財政盈餘，應可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更佳服務，但此等服務不足的情況已持續多年。他對政府當局未有在這方面作出改善表示極度失望。他批評缺乏資源以滿足院舍照顧服務、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儘管這些服務輪候時間長，政府當局仍然未能就服務供應訂立目標。依他之見，當局應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非年齡，擬備長期護理服務計劃。

56.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護理津貼會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後中止；在常規化後的計劃下，使用者須就有關服務每月繳付988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點，並回應團體對設立社區食堂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容的意見。

57.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安老服務的開支每年均有增加。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2015年度開始，以超過6億6,00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增加每年開支，以提升現有安老服務的水平，並提供更多額外服務名額。為了制訂長遠計劃以回應長者人口上升所產生的安老服務需要，預計即將由安老事務委員會擬備的計劃方案會研究多項課題，包括該等服務所需的處所及人手，以及不同服務模式的可行性及適合程度。當局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亦會考慮團體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

58.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經常以缺乏土地及人力資源，作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供應不足的藉口。政府當局應草擬路線圖，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各類服務分配資源。

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59. 鄧家彪議員指出，土地供應並非推行以家居為本照顧服務時需要關注的因素；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提供此等服務的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致力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並探討新的服務模式，以協助長者在社區內安老，從而減輕院舍照顧服務的負擔。政府當局會繼續循此方向作出努力。

60. 關於鄧家彪議員詢問7 1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5 600個現有名額及1 500個新增名額)的最新安排時，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現有24份將於2015年2月28日屆滿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將獲續期24個月。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的合約安排。

61. 委員及部分團體關注到長者不得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選擇他們屬意的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獲續期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及1 500個新增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合約中，提供具彈性的服務組合，以更有效地滿足長者的需要。至於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撤銷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綑綁式服務安排，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康復服務，因為使用者是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當局需要提供適當的運動或康復服務，以維持使用者的健康狀況或減慢其衰退的速度。她進一步表示，由於長者的服務需要會隨着他們的健康狀況而改變，安老服務的範圍應以通盤的方式來考慮。就此，安老事務委員會所制訂的計劃方案會研究不同安老服務模式是否可行及可取。

62. 黃碧雲議員指出，在英國，體弱長者在晚間獲提供以家居為本的護理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類似的服務，以減輕護老者的負擔。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提供上述服務。

63. 副主席表示，部分團體關注到訂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機制的進度，以及會否調整向7 1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分配的資源。考慮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數目在過去10年未有增加，團體亦關注到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務料理及送飯服務的情況，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等關注作出回應。

6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3月試行期滿後把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由於大部分嚴重殘疾人士均與家人同住，當中只有少數人在計劃試行期間要求送飯服務。雖然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並無提供廚房設施，但在個案經理的協調下，家務料理及送飯服務可應使用者要求作出安排。最新數字顯示，有4名使用者合共使用送飯服務33次。他補充，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旨在服務3 250名人士；截至2014年6月底，700多人曾使用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加強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的宣傳，以期讓更多嚴重殘疾人士受惠。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該計劃提出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改善。

65. 關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增撥1億7,200萬元經常開支，由2015年3月起提供額外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內容亦會予以加強。

設立社區食堂

66. 關於設立社區食堂為身體健全長者提供膳食的要求，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有興趣的機構申請撥款，在對此等服務有需求的地區設立食堂。

67. 鑒於多個團體籲請當局設立社區食堂，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草擬計劃，並預留資源在所有長者中心提供食堂服務，同時擴展目前在部分長者中心所提供的食堂服務。

68. 副主席所見略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最需要此等服務的地區推廣設立社區食堂。政府當局應透過獎券基金或攜手扶弱基金協助有興趣的機構提供食堂服務。

全面檢討安老及長期護理政策

69.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先致力了解長者的需要，才可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他認為，現行的安老及長期護理政策應予以全面檢討。他察悉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採用不同的個案管理系統；他認為，康復服務的個案管理應統一進行，讓各項服務可互補不足。

7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預留所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便推行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擬議的新訂或改善措施。

71. 副主席理解政府當局未能即時回應委員及團體的所有關注事項；他表示，當局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增撥資源，以縮短輪候此等服務的時間。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注視安老服務規劃的發展，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擬議改善措施。

V.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8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的會議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內容及規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077/13-14(07)號文件]
2.	自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數目，以縮短嚴重殘疾人士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時間。當局應考慮設立社區食堂，為殘疾人士提供膳食，並讓他們在住所附近建立社區網絡，以及將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留給最需要的人士。
3.	天水圍長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團體深切關注到，在元朗及天水圍只有兩間非政府機構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未能滿足區內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對有關服務的龐大需求。政府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助，以加強其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4.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採用網綁式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舉例而言，倘若長者需要送飯服務，他們亦須使用物理治療服務，不論他們是否有實際需要。此安排導致資源浪費及錯配問題。 ● 接近7 1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招標程序即將進行，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考慮檢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運作，取消網綁式服務安排，並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提供更具彈性的基本個人護理服務，讓長者可選擇最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
5.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紓緩送飯服務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應提供津貼予社區內的婦女及身體健全的長者，鼓勵他們以兼職形式參與上述服務。 ● 當局應在長者鄰舍中心設立社區食堂，讓長者及殘疾人士可在附近地方用膳，並藉此機會建立個人網絡。
6.	正言匯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送飯及家居清潔服務是嚴重殘疾人士必需的服務，但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常規化後並沒有提供上述服務。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回應他們對基本個人護理的需要。 ● 當局應在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設立社區食堂，以照顧長者的需要，並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資源。 ● 政府當局應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運作，並應因應個別地區的人口老化趨勢及特定需要，制訂安老服務長、中及短期規劃。

7.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檢討社區照顧服務，特別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此服務欠缺資源為老化人口提供足夠的服務)。
8.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077/13-14(08)號文件]
9.	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2077/13-14(09)號文件]
10.	街坊工友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長者表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已有多多年，但仍未獲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安老服務，以解決人口老化所產生的問題。
11.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4年7月接受訪問的40多個居於葵涌的家庭當中，半數正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中四分之一受訪者並不知悉上述服務。該團體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葵涌區的安老服務。
12.	葵涌長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設立社區食堂，為長者提供健康的膳食，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13.	照顧者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經常表示缺乏足夠資源改善現有的福利服務，但卻預留大量資源成立"未來基金"。政府當局應優先向現時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
14.	工友權益聯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138/13-14(01)號文件]

15.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138/13-14(02)號文件]
16.	基層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增加院舍宿位，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並放寬照顧者津貼的門檻。
17.	老人福利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政策與其他政策協調欠佳，有關醫療制度的政策便是一例，令有需要人士無法獲得照顧。
18.	葵涌老人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發放多些津貼，以供改善有關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8日